

## 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3637 次會議

- 一、近日發生多起虐童暴力事件是人神共憤、天地不容，我們看到弱勢兒童受害，也深感痛心與慚愧，政府應同心協力防止虐童事件發生。臺灣已是高度文明國家，對該等事件絕不能容忍，一個國家是否受人尊敬，乃至一個城市是否讓人喜歡，不在於其擁有多少顆飛彈及施放之煙火多麼漂亮，而是取決於人民能感受社會是否和善。

虐童事件之發生，是不幸之結果，然在過程中應有許多機會與方式來防止，而非待不幸事件發生，引起公憤，才動用私刑。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，各相關部會應檢討是否仍有缺漏，洞悉問題並切實提出該怎麼做？誰來做？何時可完成？並請地方首長加以重視，從第一線負起責任落實執行，做好事前防止工作，讓安全防護更為周全。

有關加重處罰凌虐幼童致重傷或致死之法案已於去（107）年 9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臺灣已是法治文明國家，透過網路聚眾以暴制暴之行為並不妥適，呼籲社會大眾改以事前防範表達熱心，在鄰里間如有遇見虐童或暴力行為之虞的個人或家庭，請儘速撥打 113 通報，多一分關心，孩子就少一分傷亡，多一分幸福，期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，讓孩子充滿幸福與快樂，而非此類令人心痛之案件。